

主动公开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佛应急〔2024〕19号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做好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据《广东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佛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佛山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相关事宜请迳与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联系，联系人：戎书平，电话：82135641。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佛山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广东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佛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有效遏制事故多发趋势，着力避免较大以上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持续完善工贸行业监管基础信息。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动态更新金属冶炼（重点是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液氨使用（重点为液氨制冷）、电池（重点为锂电池）等重点工贸企业底数，持续健全监管工作台账。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金属冶炼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之后重点是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2号）印发后新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3.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根据应急管理部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分别制定的《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规定的内容，依据国家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严格落实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4.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

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5.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危化品使用、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要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辖区内发生的工贸行业事故教训，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向辖区内相关工贸企业进行推送，有条件的单位可针对性制作工贸行业事故警示教育片。视情启动全市安全生产“一盘棋”，对连续发生工贸行业典型事故的区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工贸行业事故的区实施约谈。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7.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完善工贸细分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结合辖区实际持续推动三级企业创建，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

否决”。突出消除诱发事故的风险因素，简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要求和流程，大力推动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2025 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8.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 an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9.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根据省厅部署，在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 年底前完成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内部数字化改造，实现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以及所有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和至少 50%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6 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系数。加快推广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

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1. 发挥示范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鼓励和引导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适时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给全市企业作标杆。鼓励在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液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实施主要负责人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安全生产述职情况。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2.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采取“中央党校或省委党校主课堂+各地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3.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

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

（六）实施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工程

14. 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市、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分析评估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 1-2 个重点区或镇（街）组织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力量，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专职安全员和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不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及时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